

宁波市奉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奉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监管职责,经区委委会调研协商,特制定《宁波市奉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消除监管盲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奉化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宁波市奉化区域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包括在奉化作业的外籍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汽车吊、随车吊、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

第四条 坚持齐抓共管,分领域分层分类管理,区委办牵头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职责如下:

区委安委办:负责明确涉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管理职责,组织联席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协调解决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难题。

区委编办:负责党政部门职能综合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具体协调,并对各部门的职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工作,在各镇(街道)排摸的基础上明确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底数,并共享底数信息。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达标上牌工作,对拒绝登记上牌的和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管理,责令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领证情况;制定建筑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指导、监督属地镇(街道)落实小微无需领证工程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监管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交通工程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管理,责令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领证情况。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管理,责令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领证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镇区域内本单位实施或养护的市政工程和它无明确主管部门的临时作业

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令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领证情况,督促安全操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操作指南,并为其它部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无证驾驶、违规上路等违法行为。

区供电公司:加大对汽车吊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力度,对我区作业的所有汽车吊做到应装尽装,进一步完善高压线周边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对邻近高压线范围作业的汽车吊做到事前提醒,事中监管,对违规作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各镇(街道):负责排摸各自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督促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领证情况;负责农村区域及属地平台招标的小型项目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我区的或进入我区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主动登录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登记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领证情况,申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标志,并张贴于显著位置。

第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履行主体责任,领取作业所需的操作证或上岗证,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操作指南,抓好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第七条 对违法违规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相应属地和部门责令整改,并依照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应条款给予处罚。

第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由相应管理单位调查处理,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未涉及的有关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管理事宜的,由区委办牵头召开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席会议协商一致后决定。

第十条 本制度由宁波市奉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1. 处罚对象:宁波和锦矿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1万元。

2. 处罚对象:宁波雅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

3. 处罚对象:宁波市虹达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0万元。

4. 处罚对象:宁波汉司宝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标志不明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

5. 处罚对象:宁波尚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6. 处罚对象:宁波猛人得劳斯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7. 处罚对象:宁波繁盛合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8.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溪口湖山花岗岩商行
违法违规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9. 处罚对象:宁波海曙圣颜雕塑艺术工作室
违法违规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10. 处罚对象:宁波市东升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万元。

来源:区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锦屏街道桑园新村二期征收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桑园新村二期征收项目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奉政房征决〔2023〕第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桥西岸路,南至房屋,西至广平路,北至南山路。具体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本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322户,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9871平方米。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所。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20日,搬迁截止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后的第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含80%),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桑园新村二期征收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奉化区融媒体中心

入选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地区

欢迎订阅

2024年度《奉化日报》
全年订价:360元

征订热线:0574-88585509

订报地址:

锦屏街道中山路9号区融媒体中心营业厅
岳林街道瑞峰路27-8-9号(宁波日报奉化发行站)

经济普查摸清发展家底

大国体检把脉时代经济